#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## 里長候選人

### 1 張阿淑



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
| 臺中市立西苑國民中學畢業 | 臺中直轄市第 1、2、3、4 屆永安里里長<br>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<br>西屯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<br>永安里老人休閒協會會長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43 年 3 月 27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**推薦之政黨**

中國國民黨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見**

1. 配合並貫徹政府法令宣導與執行。
2. 成立永安里守望相助隊，配合警方巡守維護里內安全。
3. 爭取里內建設，促進里民福祉。
4. 照護里內弱勢家庭，定期探視，提昇里內住戶相互關懷。
5. 關注里內環境，定期消毒，減少疫情發生機率。

### 2 邱淑婷



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
|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| 信賴之友百工百業執行長、顧問、東海大學 EMBA 校友會理事、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志工隊長、三府王爺公會執行長、夏娃安全協會理事長、西苑國中、西屯國小校友會理事、中台灣教授協會、全球城市小姐選拔理事、嶺東科大流設系客座教授、宜寧高中、永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全人家長會顧問、永福派出所警察之友副站長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62 年 5 月 2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見**

1. 淑婷深耕永安里 10 年，從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出發，以里民為本，主張把地方建設資源確實落到每一位里民身上，享受應有的生活福利、交通安全、環境品質、公共服務，讓發展均衡，人人有感。
2. 完成永安宮土地公廟拱門前花園改造，讓信仰生活美感共融，將持續改善里內雜亂整潔環境。
3. 邁入第九年持續提供長者共餐、照顧長輩不間斷，支持銀髮免費共餐結合營養餐食與健康促進活動，讓長輩吃得健康開心與陪伴，強化志工網絡，讓服務長長久久。
4. 爭取道路、排水、照明升級、增設噪音檢測站，打造舒適生活：推動人本安全通行改善，爭取人行道新設與拓寬，路口視距改善、行穿線退縮與照明增設，補齊無障礙斜坡跟連續平整的人行空間，同時強化校園、社區周邊的安全巡查跟減速措施，讓長輩、孩童跟行動不便者都能走得安心走得安全。
5. 支持普發現金讓每位里民都能即時受惠關懷弱勢，爭取更多福利資源打造科技、生態宜居永安。
6. 改善宏恩社區交通動線，增設清楚的標誌，讓行人更安全、車流受限，加強永安里巡查。
7. 積極向市府爭取增設免費停車位，優先利用閒置空間與邊角地。同步檢討停車動線與安全。
8. 深耕 10 年週週月月有活動，籌建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，提供長輩共餐與健促親子活動與社區集會的空間，打造安全便利社區家園。選址、經費、分期推動，公開進度，讓大家可以一起參與跟監督。
9. 筏仔溪維護西林巷環境整體提升計畫，重整巷弄環境、加強照明跟排水改善，增設綠化跟行人安全設施，並同步推動自來水接管跟環境衛生宣導，讓巷弄變得乾淨、明亮。
10. 都會公園紅土地瓜園區結合文化局提案，打造在地農耕文化季，結合地瓜採收體驗、食農教育手作市集跟地方美食，親子家庭都能參與，帶動在地小農跟社區經濟，把本土特色做出品牌，節慶活動。
11. 社福申辦線上 AI 一站式便民服務，協助補助申請、社福諮詢及各項市政業務，服務更到位。

臉書搜尋：邱淑婷永安里里長候選人。LINE ID:@36wmsog。行動 0939-773480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**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**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| | |
|---|---|
| 圈選欄 | ㊀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候選人相片欄 | 相片 |
| 姓名欄 | 姓名 |
| 推薦政黨欄 | 政黨名稱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選舉人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
| 第 0869 投開票所 |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| 永安里永安一巷 17 號 | 永安里 4-10,27 鄰 |
| 第 0870 投開票所 | 永安國小 (1) | 福安里西屯路三段 133 號 | 永安里 1,11-12,14-16,18,37 鄰 |
| 第 0871 投開票所 | 永安國小 (2) | 福安里西屯路三段 133 號 | 永安里 2-3,13,17,26 鄰 |
| 第 0872 投開票所 | 國安國小 (1) | 永安里國祥街 1 號 | 永安里 19-21,41 鄰 |
| 第 0873 投開票所 | 國安國小 (2) | 永安里國祥街 1 號 | 永安里 22-25,28,35 鄰 |
| 第 0874 投開票所 | 國安國小 (3) | 永安里國祥街 1 號 | 永安里 30-34 鄰 |
| 第 0875 投開票所 | 國安國小 (4) | 永安里國祥街 1 號 | 永安里 36,38-40 鄰 |
| 第 0876 投開票所 | 國安國小 (5) | 永安里國祥街 1 號 | 永安里 29,42-43 鄰 |
| 第 0877 投開票所 | 國安國小 (6) | 永安里國祥街 1 號 | 永安里 44-46 鄰 |
| **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** | | | |



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**
**勿用私章蓋選票**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**投神聖的票　選賢能的人**